

2025年首爾特別市「市民安全保險」福利指南

◆ 保單現況

- 受保人：所有登錄為首爾特別市居民的市民（包含已登錄外國人）
- 保險期間：2025年1月1日（00:00）～2025年12月31日（24:00）（一年）
- 由首爾特別市統一繳納
- 加入流程：首爾特別市全體市民自動加入

※ 凡登錄為首爾特別市居民的市民均無須另行辦理加入，只要在保險期間內因相關事故而適用保險金給付，即可享有福利。

◆ 保單擔保

分類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社會災難死亡 (不包含傳染病)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社會災難（不包含傳染病）死亡時（未滿15歲者除外）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2,000萬韓元
社會災難後遺障害 (不包含傳染病)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社會災難（不包含傳染病）引起的傷害而直接導致留下後遺障害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1,000萬韓元
天然災害死亡 (包含中暑、熱衰竭)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天然災害（包含中暑、熱衰竭）死亡時（未滿15歲者除外）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2,000萬韓元
天然災害後遺障害 (包含中暑、熱衰竭)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天然災害（包含中暑、熱衰竭、失溫症）引起的傷害而直接導致留下後遺障害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1,000萬韓元
爆炸、火災、坍塌 傷致死亡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爆炸、火災、坍塌、山崩事故死亡時（未滿15歲者除外）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2,000萬韓元
爆炸、火災、坍塌 傷害後遺障害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爆炸、火災、坍塌、山崩事故引起的傷害而直接導致留下後遺障害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2,000萬韓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時傷致死亡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的傷害而直接導致死亡時（未滿15歲者除外）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2,000萬韓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傷害後遺障害	首爾特別市市民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的傷害而直接導致留下後遺障害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2,000萬韓元
義行死傷者傷害撫 恤金	首爾特別市市民對面臨緊急危害的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展開職務以外的救援行為，導致身體受傷而被判定為義行死傷者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2,000萬韓元

分類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銀髮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年滿65歲以上的首爾特別市市民在保險期間內於老人保護指定區內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1,000萬韓元 (受傷等級1級~14級 / 依受傷等級適用給付標準)
學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年滿12歲以下的首爾特別市市民在保險期間內於兒童保護指定區內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時 ※ 與其他制度無關的重複補助	最高1,000萬韓元 (受傷等級1級~14級 / 依受傷等級適用給付標準)

◆ 保障內容

1. 社會災難死亡 / 後遺障害 (不包含傳染病)

- 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的社會災難 (不包含傳染病) 而導致死亡 / 後遺障害時
- ※ 「社會災難 (不包含傳染病) 」係指《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條 (定義) 第1號 b 目所定義的社會災難
- ※ 社會災難 (不包含傳染病) 僅限於已依《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施行規則》第5條 (災難狀況通報等) 通報的情況

2. 天然災害死亡 / 後遺障害 (包含中暑、熱衰竭、失溫症)

- 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的天然災害而導致死亡 / 後遺障害時
- ※ 天然災害係指《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條 (定義) 第1號 a 目所定義的自然災難、中暑、熱衰竭及失溫症
《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條第1號 a 目之定義：颱風、洪水、豪雨、強風、風浪、海嘯、大雪、寒流、雷擊、乾旱、地震、沙塵暴、藻華、潮汐、火山活動、小行星或流星體等天然或太空物體的墜落 / 碰撞
- ※ 中暑及熱衰竭：屬於第8版韓國標準疾病及死因分類中 T67.0 (中暑及熱衰竭) 的情況
- ※ 失溫症：第8版韓國標準疾病及死因分類中屬於 T68.0 (失溫症) 的情況
- ※ 自然災難僅限於已依《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施行規則》第5條 (災難狀況通報等) 通報的情況

3. 爆炸、火災、坍塌、山崩死亡 / 後遺障害

- 因爆炸、破裂及火災 (包含雷擊) 事故，以及建築物及建築結構物 (包含建造中) 的坍塌、下陷或山崩事故而導致死亡 / 後遺障害時
- ※ 坍塌係指依一般用途使用建築物或建築結構物時，因本身的內部缺陷、腐朽或侵蝕等原因而導致全部或部分突然倒塌，非由爆炸、破裂、火災等外力造成。
因龜裂或破損而造成部分脫落，則不視為坍塌。
- ※ 下陷係指依一般用途使用建築物或建築結構物時，因本身的內部缺陷、腐朽或侵蝕等原因而導致全部或部分突然下陷，非由爆炸、破裂、火災等外力造成。
- ※ 山崩係指山脈或丘陵因雨而導致一下子坍塌下滑的情況。

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傷致死亡 / 傷害後遺障害

- 受保人 (保險對象) 搭乘行駛中的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的交通事故
- 受保人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上下車時發生的交通事故
- 受保人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在站台內等候時發生的交通事故

※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下列所有想要使用的人均能使用的運輸工具

- ① 客運飛機
- ② 客運地鐵 / 電動列車 / 火車
- ③ 《客運汽車運輸事業法施行令》第 3 條規定的市內公車、長途公車及高速巴士 (不包含包車)
- ④ 《客運汽車運輸事業法施行令》第 3 條規定的普通計程車、個人計程車 (不包含租車)
- ⑤ 客運船舶

5. 義行死傷者傷害撫恤金

- 保險期間內受保人對面臨緊急危害的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展開職務以外的救援行為，導致身體受傷而根據《義行死傷者禮遇相關法律》及《義行死傷者禮遇相關法律施行令》被判定為義行死傷者時，給付約定保險金

6. 銀髮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 在市長等人依據《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區的指定與管理相關規則》指定為老人保護區的區域內，年滿 65 歲以上的受保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交通事故而受傷，且直接導致的傷害符合《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施行令》規定的汽車事故受傷等級表的傷害等級 (1 級~14 級) 時，依傷害等級給付銀髮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 ▷ 未駕駛車輛僅搭乘行駛中的汽車時發生的意外突發性外部事故
- ▷ 未搭乘行駛中的汽車時發生與行駛中汽車衝撞、碰撞的事故，或因該車輛發生衝撞、碰撞、起火或爆炸等引起的交通事故

※ 汽車係指《汽車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2 條規定的小客車、大客車、貨車、特種車輛和兩輪車，以及《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施行令》第 2 條規定的翻斗車、輪式起重機、混凝土攪拌車、車載式混凝土泵浦車、車載式瀝青攤鋪車、輪式挖土機、堆高車、道路養護車、路面測量設備 (以下簡稱「九類建設機械」)。惟九類建設機械作為工作機械使用時，不視為汽車。

<依受傷等級的給付標準>

受傷等級	給付金額	受傷等級	給付金額
1 級	投保金額的 100%	8 級	投保金額的 10%
2 級	投保金額的 50%	9 級	投保金額的 8%
3 級	投保金額的 40%	10 級	投保金額的 6%
4 級	投保金額的 30%	11 級	投保金額的 5%
5 級	投保金額的 30%	12 級	投保金額的 4%
6 級	投保金額的 20%	13 級	投保金額的 2%
7 級	投保金額的 15%	14 級	投保金額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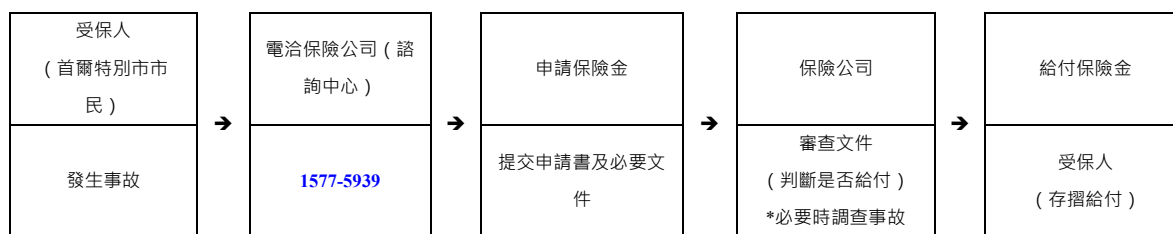
7.學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 在市長等人依據《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區的指定與管理相關規則》第 3 條指定為兒童保護區的區域內，年滿 12 歲以下的受保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交通事故而受傷，且直接導致的傷害符合《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施行令》規定的汽車事故受傷等級表的傷害等級（1 級~14 級）時，依傷害等級給付學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 ▷ 未駕駛車輛僅搭乘行駛中的汽車時發生的意外突發性外部事故
 - ▷ 未搭乘行駛中的汽車時發生與行駛中汽車衝撞、碰撞的事故，或因該車輛發生衝撞、碰撞、起火或爆炸等引起的交通事故
- ※ 汽車係指《汽車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2 條規定的小客車、大客車、貨車、特種車輛和兩輪車，以及《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施行令》第 2 條規定的九類建設機械。惟九類建設機械作為工作機械使用時，不視為汽車。

<依受傷等級的給付標準>

受傷等級	給付金額	受傷等級	給付金額
1 級	投保金額的 100%	8 級	投保金額的 10%
2 級	投保金額的 50%	9 級	投保金額的 8%
3 級	投保金額的 40%	10 級	投保金額的 6%
4 級	投保金額的 30%	11 級	投保金額的 5%
5 級	投保金額的 30%	12 級	投保金額的 4%
6 級	投保金額的 20%	13 級	投保金額的 2%
7 級	投保金額的 15%	14 級	投保金額的 1%

◆ 保險金申請及給付流程



※ 諮詢：市民安全保險諮詢及受理處（韓國地方財政共濟會）

☎1577-5939

傳真 0505-073-2424

<市民安全共濟申請文件指南>

分類	申請文件	發行處	
共同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濟金申請書 - 個人 (信用) 資訊處理同意書 - 以事故者為準的居民登錄謄本或略本 (標示地址變動及遷入 / 遷出日期) ※ 外國人提交外國人登錄事實證明 (包含滯留地變動) - 身分證影本 (共濟金領取人) - 存摺影本 (共濟金領取人) 【事故者為未成年人時】 - 未成年人本人的基本證明、親屬關係證明、法定代理人 (由父母其中一方代表委託時, 提供委託書及委託者的印鑑證明) 之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p>共濟會格式 共濟會格式 居民中心*</p> <p>居民中心 共濟會格式</p>	
死亡	<p>【以死者為準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診斷書 (屍體檢驗書) - 除籍謄本 (女性以配偶為準) - 婚姻關係證明 (詳細) - 親屬關係證明 (詳細) 	醫療機構及居民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 - 其他傷害證明文件* 	參閱警察署各擔保列表	
	<p>【由多數共濟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 中一人代表領取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書 (印鑑蓋章或本人簽名) - 委託人印鑑證明或本人簽名事實確認書 (簽名時) - 所有委託人的個人 (信用) 資訊處理同意書 <p>【共濟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 發生姓名、親權、身份證號碼變更等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共濟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 的基本證明 	<p>共濟會格式 居民中心</p> <p>居民中心</p>	
後遺障害	<p>【由①號及②號中擇一】</p> <p>① 後遺障害診斷書 (AMA 式) : 須依條款上障害分類表進行障害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障害診斷名稱及發生時間 - 障害內容及程度 - 與事故的因果關係及事故涉及度 - 未來治療的問題及好轉度等 <p>② 可用 (一般) 診斷書代替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性腎衰竭: 血液透析 (記載首次透析日期及患者狀態) - 截肢 (註明截肢部位) : X 光檢查結果 - 人工關節置換 (註明置換日期及部位) : 手術紀錄 - 腎臟 / 眼球摘除 (註明摘除日期及部位) : 手術紀錄 - 臟器全切除 (註明切除日期及部位) : 手術紀錄 	<p>醫療機構</p> <p>醫療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及 (交通) 事故事實確認書 - 其他傷害證明文件* 	參閱警察署各擔保列表	
其他擔保	必要	- 其他擔保證明文件*	參閱各擔保列表

* 死亡擔保 / 後遺障害 / 其他擔保證明文件範例 - 警察署 / 消防署核發的故事實實確認書、事故結果通知書、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急救活動日誌、火災證明, 以及醫療機構核發的醫療紀錄、急診室記錄等

■ 事故受理方式: 郵寄受理 ※ 所有擔保皆可

- 地址: 首爾特別市麻浦區新村路 270 (麻浦區阿峴洞 329-1) · 壽昌大樓 904 號

■ 部分擔保* 可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受理

- 電子信箱: lofa@haesung2002.com

- 傳真: 0505-073-2424

* 僅限過敏性休克診斷費、燒傷手術費、狗咬傷事故急診室診療費、野生動物損害賠償 (治療費)、熱傷害疾病診斷費五種擔保

■ 諮詢: 1577-5939 (市民安全共濟專線)

※ 本指南記載申請一般共濟金時需要的文件, 各擔保的額外文件請查看共濟會網站 (www.lofa.or.kr) 的「各擔保申請文件列表」, 或另洽市民安全民願中心 (1577-5939)。

<各擔保申請文件列表>

分類	申請文件	發行處	
死亡	1.人員傷亡現場調查報告等地方自治團體報告資料 【中暑、熱衰竭、失溫症診斷後死亡時】 2.診斷書（記載診斷名稱及診斷代碼）	管轄地方自治團體 醫療機構	
	爆炸火災坍塌傷亡	火災證明（火災事故時）	消防署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亡	共濟會給付明細單	公車、計程車共濟會
	肇事逃逸傷亡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無保險車輛傷亡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搶劫傷致死亡	公訴狀、判決書等	法院
	農機事故傷亡	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 ※ 包含事故農機現場照片	警察署
	燃氣事故傷亡	韓國燃氣安全公社燃氣事故報告或管轄地方自治團體燃氣事故報告	韓國燃氣安全公社或管轄地方政府
	搭乘包車傷亡	共濟會給付明細單	包車共濟會
	有毒物質死亡	診斷書	醫療機構
後遺障害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後遺障害	共濟會給付明細單	公車、計程車共濟會
	肇事逃逸後遺障害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無保險車輛後遺障害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搶劫傷害後遺障害	公訴狀、判決書等	法院
	農機事故傷害後遺障害	1.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或交通事故事實確認書（包含事故農機照片）	警察署
		2.急救活動日誌	消防署
		3.醫療紀錄（初診紀錄或急診室紀錄）	醫療機構
燃氣事故傷害後遺障害	韓國燃氣安全公社事故報告或管轄地燃氣事故報告	韓國燃氣安全公社或管轄地方自治團體	
搭乘包車傷害後遺障害	共濟會給付明細單	包車共濟會	
其他	醫療事故法律費用	1. 診斷書及診療確認書	醫療機構
		2. 訴狀、律師委任合約及律師執行費稅單	律師事務所
		3. 法院訴狀受理證明	法院
	誘拐綁架及人質賠償金	事故事實確認書	警察署
	學區交通事故受傷治療費	1. 交通事故事實確認書	警察署
		2.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失蹤兒童搜尋支援金	事故事實確認書	警察署
	野生動物傷害賠償（治療費）	1. 初診紀錄或急診室紀錄	醫療機構
		2. 治療費 - 診斷書、診療費收據、診療費明細單	醫療機構
		3. 急救活動日誌	消防署
	義行死傷者傷害撫恤金	義行死傷者證書	管轄地方自治團體
	性暴力犯罪受害賠償金	公訴狀、判決書等	法院
	性暴力犯罪傷害賠償金	1. 公訴狀、判決書等	法院
		2. 診斷書及診療確認書（記載診斷週數、診療期間）	醫療機構
	暴力犯罪傷害賠償金	1. 公訴狀、判決書、立案前調查結果報告等	管轄行政機構
		2. 診斷書及診療確認書（記載診斷週數、診療期間）	醫療機構
	銀髮區事故治療費	1. 交通事故事實確認書	警察署
		2. 汽車保險給付明細單	汽車保險公司
	捐血後遺症賠償金	1. 捐血證書	大韓紅十字會
2. 診斷書及診療確認書（記載診斷週數、診療期間）		醫療機構	
過敏性休克診斷費	1. 診斷書（記載診斷名稱及疾病分類代碼）	醫療機構	
	2. 急診室紀錄	醫療機構	
燒傷手術費	1. 包含診斷書（疾病分類代碼）、手術名稱及手術日期等內容之文件（手術確認書等）	醫療機構	
	2. 初診紀錄或急診室紀錄	醫療機構	
狗咬傷事故急診室診療費	急診室紀錄	醫療機構	
熱傷害疾病診斷費	診斷書（記載診斷名稱及疾病分類代碼）	醫療機構	